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趙棋榮

　　蔡明軒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陳立果

被　　告　呂崇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零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3日（原告誤載為24

日）下午4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臺北市北投區怡和巷停車場處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祺斌所有並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543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2,5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服務維修費清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資料查

核明確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（三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為202,543元（其中工資17,102元、塗裝14,900元、零件170,541元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2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，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3月23日，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4月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37,57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7,102元、塗裝14,900元，合計為69,579元。

（四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，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自

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五）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9,579元及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9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1,0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70,541×0.369=62,93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70,541-62,930=107,611
第2年折舊值	107,611×0.369=39,70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07,611-39,708=67,903
第3年折舊值	67,903×0.369=25,056
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7,903-25,056=42,847

第4年折舊值　　42,847×0.369×(4/12)=5,270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42,847-5,270=37,577